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与菏泽市财政局

合作共建专业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乙方：菏泽市财政局

为加强学生素质教育，适应社会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本着友好平等，互相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校企合作共建财政学专业协议。

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方面，乙方参与以甲方为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部分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

二、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合作，共同实施完成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甲方从乙方聘请校外实践教学导师3名。乙方校外实践教学导师每学年为本专业学生进行课堂教学和作专业讲座6人次。

四、甲、乙双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共同制定本专业高年级学生实习指导计划。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每年接纳10名本专业学生到单位实习并按实习指导计划要求，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和基本实习设备，委派具有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专业实习指导，共同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五、实习学生到乙方实习期间，（1）由乙方根据实习生的个人情

况及乙方需要，统一安排实习岗位并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培训和管理。(2) 实习期满，乙方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实习鉴定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

六、实习学生到乙方实习期间，(1) 甲方选派实习指导老师协助做好管理服务工作，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随时与乙方联系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合乙方做好实习考核鉴定工作。(2)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并保守乙方的经营管理秘密。

七、甲、乙双方在自愿和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在乙方所在地悬挂“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牌子，以更好地履行协议。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有效期5年。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22年12月28日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